

证券代码：832310

证券简称：威奥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公司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并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白（高）发改发[2019]17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该项目原投资、备案单位为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远公司”），且前期已有投入，为保证该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并快速达产，公司拟承接鑫通远公司前期购置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交易金额共计685.78万元（含税价），其中设备480.00万元、材料199.94万元、服务5.84万元，并签署《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购买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购买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为非股权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负债，因此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经计算，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685.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6483.48 万元）的比例为 10.58%；购买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

综上，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拟签署<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由于所涉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必须回避。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石化公司机关 1 号楼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石化公司机关 1 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崇海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生活用燃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390.10 万元

关联关系：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系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董事张崇海同时担任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鑫通远公司前期项目建设购置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经协商，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的原始采购合同为作价依据，确定公司以 685.78 万元购买鑫通远公司上述资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685.78 万元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为聚丙烯装置项目建设前期购置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在双方完成上述资产交割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付时间由协议双方商定。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快速达产提供了保证，有利于公司尽快实现业务转型进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之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购买协议》。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